

4-11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4
|
11)

中華民國 115 年度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單位預算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單位預算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編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預算書目次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書 表 名 稱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1—8
二、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9—10
(二)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1—12
三、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	13
2. 沒入及沒收財物—沒入金	14
3. 司法規費收入—民事訴訟費	15
4.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16
5.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17
6. 廢舊物資售價	18
7.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19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20—22
2. 審判業務	23—24
3. 第一預備金	25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26—27
(四)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28—29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30—31
(六) 人事費彙計表	33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34—35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37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38—39
(十) 捐助經費分析表	40—41
(十一)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2—47
(十二)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48—56

總 說 明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係依據法院組織法第 31 條及 32 條之規定，管轄以下事項：

- 1.關於內亂、外患及妨害國交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
- 2.不服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而上訴之民事、刑事訴訟案件。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3.不服地方法院裁定而抗告之案件。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4.其他法律規定之訴訟案件。

(二)內部分層業務：

有關內部單位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 1.院長：由法官兼任，綜理全院行政業務。
 - 2.民、刑事庭：審理民、刑事上訴及抗告案件。
 - 3.公設辯護人室：辦理指定辯護案件之辯護、製作辯護書及訴訟輔導科有關法律問題指導等業務。
 - 4.書記處：置書記官長 1 人，承院長之命處理一般行政事務，並指揮監督書記官、法官助理及其他人員。
 - 5.民、刑事紀錄科：辦理訴訟文卷之點收，訴訟案件進行中卷證之收管、分配、紀錄、裁判正本之製作，訴訟文件之處理暨卷宗目錄之編訂等業務。
 - 6.文書科：辦理文卷之收發、繕印、整理及檔案之保管，印信之典守，圖書之編排及保管，集會之紀錄等業務。
 - 7.研考科：辦理研究發展工作之推行，年度工作計畫編擬，案件進行之檢查及自行檢查事項，列管事項之追蹤、管制、考核等業務。
 - 8.訴訟輔導科：辦理為民各項訴訟輔導等服務業務。
 - 9.總務科：辦理庶務、訴訟案款及經費出納、工程、財物、勞務之採購及管理、贓證物品之保管、技工工友管理暨員工福利等業務。
 - 10.法官助理：承法官之命，辦理訴訟案件程序之審查、法律問題分析、資料蒐集等業務。
 - 11.法警室：辦理法院安全維護，借提、解還人犯，法庭安全管制戒護及訴訟文書送達等業務。
 - 12.人事、政風、會計、統計及資訊室：分別依法辦理人事、政風、會計、統計及資訊管理等業務。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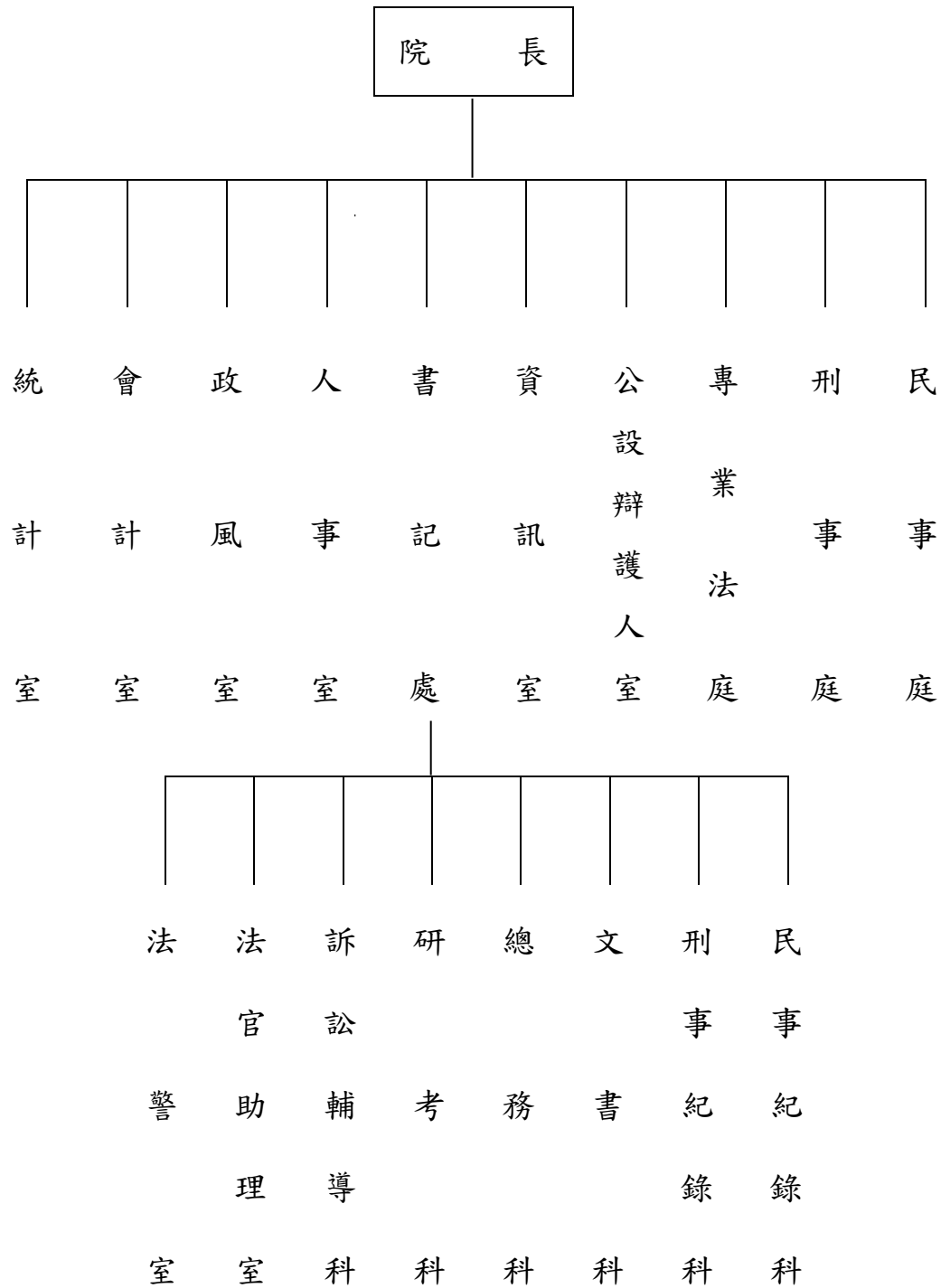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組織系統圖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2.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 分	預 算 員 額			說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比 較	
職 員	315	315	-	本年度預算員額 446 人，與上年度減列 7 人，其中減列聘用人員 2 人、工友 1 人、駕駛 4 人。
法 警	47	47	-	
工 友	7	8	-1	
技 工	1	1	-	
駕 駛	6	10	-4	
聘 用	70	72	-2	
約 僱				
合 計	446	453	-7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積極提升行政效率，加強推動司法改革；適當督促各類案件審理，即時保障人民訴訟權益。結合各項社會資源，擴大宣導司改理念；架構司法與社會對話機制，期使司法獲得人民的信任。

本院依據司法院 115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院未來發展需要，擬定 115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提高審判績效：依法妥速審理各類民、刑事案件及清理民、刑事久懸未結案件，並加強辦理貪瀆、毒品、贓物、重大金融、賄選、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社會矚目案件，以保障人民權利，實現社會正義。
2. 推動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積極推動調解功能及業務，提高調解委員專業知識與調解技巧，期盼藉由推廣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使民眾糾紛能迅速獲得妥適解決，同時促進審判效能，更有利於創造法院、兩造當事人三贏的局面。
3. 配合司法院推動勞動事件法制化：朝向減少受僱人之訴訟障礙、促進勞動事件之審判程序迅速化與審判專業化，以及強化當事人自治解決爭議之功能。
4. 充實審判知能：由民、刑事庭各自定期召開民、刑事庭會議，就法律問題進行研究，以提高裁判品質。
5. 完善程序保障：落實民事事件集中審理制度及強化刑事案件交互詰問制度，以維護司法人權，並積極推廣刑事訴訟犯罪被害人保護與訴訟參與新制。
6. 加強研究發展：賡續研究發展，推動司法業務革新，對於重要業務列管考核，增進行政監督功能，提高工作考核績效。
7. 加強溝通互動，促進服務效能：提升訴訟輔導，善用網路電子設備，改進便民、禮民措施，實施單一窗口，推廣法律知識及宣導，樹立人民對司法的信任。
8. 落實強制辯護：加強公設辯護之功能，詳細閱卷，充分瞭解案情，充實辯護書內容，維護被告權益。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一、一般行政	一	加強平時考核與行政管理，強化公務紀律，厲行獎懲，落實法官自律，維護優良司法風氣。					各科室主管就所屬人員品德操守、工作勤惰及服務態度等隨時加以記錄考核。			
	二	妥適處理人民陳訴案件，落實法律扶助，加強辦理訴訟輔導及便民、禮民事項。					服務項目包括：解答詢問（含電話詢問、言詞詢問、書面詢問、電子信件）、撰繕書狀、具保、責付、輔導閱卷及影印文件等。			
	三	加強專業訓練，鼓勵進修，期能精進裁判品質，增進辦案績效。					遴派法官等同仁參加各項訓練及研習，依規定不定期實施法警勤前教育。			
	四	加強公有財產管理及維護。					公用房屋建築、車輛、辦公器具、電氣設施及電腦設備等均定期保養及維修。			
	五	1.運用資訊科技，強化法庭功能。 2.展現資訊成果，提升便民服務。 3.朝辦公自動化，提升行政效能。 4.落實資安政策，保障資訊運用。					1.持續提高書記官打字速度並加強錄音、筆錄、卷證提示等功能。 2.加強裁判書等資料完整上傳，落實資訊公開並強化院外網站便民服務。 3.維護設備機能、強化軟硬體系統、舉辦宣導教育課程等作業，以持續提升業務效能。 4.確實執行資通安全管理法等等相關規定，並加強宣導同仁資訊安全觀念及運用科技設備鞏固資訊安全。			
	六	汰購網路交換器、冷氣機及影印機等設備。					便利公務及審判工作之進行，以提升工作效率。			
二、審判業務	一	辦理民事事件，加強認定事實功能，實施民事審理集中化制度，提高裁判品質。					全年預計辦結民事事件業務 4,600 件，依法為公平正義之裁判。			
	二	1.辦理刑事案件，加強認定事實功能，詳為蒐證，實施交互詰問制度，以釐清案情、發現真實，確保法院公平判決。 2.汰購數位式雙色無版印刷機等設備。					1.全年預計辦結刑事案件業務 11,000 件，依法為公平正義之裁判。 2.便利審判工作之進行，以提升工作效率。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三	辦理強制辯護案件，加強公設辯護功能。					加強指定辯護制度，保障被告合法權益。			
	四	辦理家事事件，妥適迅速審理，維護家庭和諧。					全年預計辦結家事事件業務 400 件，依法為公平正義之裁判。			
	五	辦理少年事件，加強認定事實功能，確保少年權益。					全年預計辦結少年事件業務 70 件，依法為公平正義之裁判。			
	六	加強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ADR)功能，以有效疏減訟源。					1.積極擴大延攬優質調解委員，辦理或促請參加調解知能研習，提高專業知識及調解技能。 2.落實刑事訴訟法第 271 條之 4 移付調解機制，發揮解決紛爭及修復功能，有效疏減訟源，並提升裁判品質。			
三、第一預備金	一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3)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一般行政				一、切實考核獎懲，樹立優良司法風氣。				一、確實辦理平時考核事宜，為公正、公平之獎懲，促使員工知所惕勵，認真任事，提高工作績效。			
				二、加強辦理訴訟輔導及便民、禮民事項。				二、解答民眾諮詢問題(含電話詢問、言詞詢問、書面詢問、電子信件) 10,054 件、輔導民眾撰繕書狀(包括例稿)2,971 件、具保、責付計 16 件、輔導閱卷 5,690 人次，影印文件 192,297 張。			
				三、加強研究進修，充實辦案能力，遴派人員參加各項訓練及講習。				三、遴派庭長法官計 188 人次參加各項法律研習，書記官、通譯、法警及錄事等 115 人次參加在職訓練。			
				四、加強公有財產管理及維護，車輛、辦公器具、電氣設施及電腦設備等維修保養均定期辦理。				四、財產盤點結果與帳載相符，電腦、電機等設備由承攬廠商依合約進行維護，以提供員工優質的辦公環境。			
				五、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				五、推展刑事審判系統，審判報表全面電子化，以有效控管案件之審理進度；便利遠距之訴訟當事人或關係人應訊，法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六、汰購法官用事務機、網路交換器、網路機櫃及冷氣機等設備。	庭遠距離訊問系統全年度共使用 272 次。 六、各項設備均於年度內購置完成。
二、審判業務	一、辦理民事事件，全年度預計工作量 7,000 件。實施民事集中審理，詳閱卷證，審慎研判案情，為獨立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 二、辦理刑事案件，全年度預計工作量 9,500 件。實施刑事交互詰問，詳為蒐證，審慎研判案情，提高裁判之正確性。 三、辦理公設辯護案件，詳閱卷宗，蒐集實務見解，就有利證據為被告辯護。 四、辦理家事事件，全年度預計工作量 800 件。 五、辦理少年事件，全年度預計工作量 80 件。	一、辦結 5,120 件，平均結案速度 220 日，民事上訴維持率 91.78%，較司法院所訂管制標準 80%，超前 11.78%。 二、辦結 9,473 件，平均結案速度 81.69 日，普通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 94.73%，較司法院所訂管制標準 80%，超前 14.73%。 三、舊受 131 件，新收 754 件，合計 885 件，辦結 714 件，結案率 80.67%。 四、辦結 497 件，較預計 800 件減少 303 件。 五、辦結 61 件，較預計 80 件減少 19 件。
三、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購勘驗車 1 輛。	已依照計畫如期完成。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申請動支 423 千元，已全數執行完畢。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一般行政	一、屬行考核獎懲，各單位主管就所屬人員品德操守、工作勤惰及服務態度等加以考核與輔導。 二、加強辦理訴訟輔導及便民、禮民事項，注意服務禮儀與電話接聽應對技巧。 三、加強研究進修，充實辦案能力，期能提升裁判品質。	一、員工均忠於職守、認真熱誠任事，樹立優良司法風氣。 二、辦理服務項目包括：解答詢問（含電話詢問、言詞詢問、書面詢問、電子信件）5,103 件、撰繕書狀 1,428 件、具保、責付計 4 件、輔導閱卷 2,199 人次、影印文件 69,593 張。 三、遴派庭長法官計 101 人次參加各項法律研習，書記官、通譯、法警及錄事等 38 人次參加在職訓練。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四、加強公有財產管理及維護。 五、推動司法業務電腦化，加強資訊安全之管理與運用，提升司法工作效率。 六、汰購法官用事務機、無線網路基地台、網路機櫃及冷氣機等設備。	四、車輛、辦公器具、電氣設施及電腦設備維修保養均定期辦理，以維各項機具設施正常運作，提高工作效率。 五、提升系統運作效率，提高法庭遠距訊問及科技法庭使用率，減少提訊風險及戒護人力，提高審判效率。 六、俾以改善辦公環境，提高工作效率。
二、審判業務	一、辦理民事事件，加強認定事實功能，切實執行合議制之精神，依法為公平正義之裁判。 二、辦理刑事案件，加強認定事實功能，透過相關專業機構或學者專家鑑定，詳為蒐證，並切實執行合議制之精神，依法為公平正義之裁判。 三、辦理公設辯護案件，詳閱卷宗，蒐集實務見解，就有利證據為被告辯護。 四、辦理家事事件，妥適迅速審理，維護家庭和諧。 五、辦理少年事件，加強認定事實功能，確保少年權益。	一、舊受 1,734 件，截至 6 月止，新收 2,548 件，合計 4,282 件，辦結 2,539 件，平均結案速度 208.83 日，民事上訴維持率 89.94%。 二、舊受 1,304 件，截至 6 月止，新收 5,642 件，合計 6,946 件，辦結 5,124 件，平均結案速度 82.13 日，普通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 93.51%。 三、舊受 171 件，截至 6 月止，新收 426 件，合計 597 件，辦結 413 件，結案率 69.17%。 四、舊受 141 件，截至 6 月止，新收 203 件，合計 344 件，辦結 175 件。 五、舊受 4 件，截至 6 月止，新收 40 件，合計 44 件，辦結 43 件。
三、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尚未申請動支。

主 要 表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30	1	合計	96,691	97,171	71,658	-480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560	560	114	-	
			0405310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 分院	560	560	114	-	
			04053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60	60	74	-	
			0405310101 罰金罰鍰	60	60	74	-	本年度預算數係證人無正當理由 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04053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500	500	30	-	
			0405310201 沒入金	500	500	30	-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 等收入。
			0405310300 賠償收入	-	-	9	-	
			04053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9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之賠償 收入。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93,583	93,945	68,719	-362	
3	23	1	0505310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 分院	93,583	93,945	68,719	-362	
			05053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92,382	92,394	67,618	-12	
			0505310201 民事訴訟費	92,382	92,394	67,618	-12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含家事及 勞動)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05053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201	1,551	1,101	-350	
			0505310303 資料使用費	1,201	1,551	1,101	-350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 等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80	119	60	-39	
4	34	1	0705310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 分院	80	119	60	-39	
			0705310100 財產孳息	30	29	30	1	
			0705310103 租金收入	30	29	30	1	本年度預算數係員工餐廳及自動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11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310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 中分院	845,834	802,640	760,831	43,194	
			3405310000 司法支出	845,834	802,640	760,831	43,194	
			3405310100 一般行政	815,065	780,038	734,891	35,027	1. 本年度預算數815,065千元，包括 人事費766,819千元，業務費46,90 2千元，設備及投資1,128千元，獎 補助費216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766,819千元，較上 年度增列伸算調整待遇及員工 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28,794千 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5,689千 元，較上年度增列水電費等1,1 30千元。 (3)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32,557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強化資通 安全等經費5,103千元。
	2		3405311000 審判業務	30,346	22,179	24,578	8,167	1. 本年度預算數30,346千元，包括業 務費28,455千元，設備及投資1,89 1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11,298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法官助理 酬金等3,262千元。 (2)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18,821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法官助理 酬金等4,905千元。 (3)辦理家事事件業務經費207千元 ，與上年度同。 (4)辦理少年事件業務經費20千元 ，與上年度同。
	3		34053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1,361	-	
		1	34053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1,361	-	前年度決算數係汰購勘驗車1輛經費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3405319800 第一預備金	423	423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3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531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60	承辦單位	民(刑)事庭、民(刑) 事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60	
	30			0405310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 分院	60	
		1		04053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60	
			1	0405310101 罰金罰鍰	60	係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3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0531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500	承辦單位	刑事庭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30		2	0400000000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500						
				0405310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500						
				0405310200								
			1	沒入及沒收財物		500						
				0405310201								
				沒入金		500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3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310201 -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92,382	承辦單位	民事庭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民事、家事及勞動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勞動事件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92,382	
	23			0505310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 分院	92,382	
		1		05053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92,382	
			1	0505310201 民事訴訟費	92,382	係辦理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包括： 1. 裁判費92,077千元。 2. 證人鑑定人日旅費251千元。 3. 法警提解人犯旅費54千元。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3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31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1,201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23		2	0500000000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包括： 1. 影印資料費400千元。 2. 光碟費40千元。 3. 書報費1千元。 4. 複製電子卷證費用760千元。				
				規費收入		1,201						
				0505310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 分院		1,201						
				050531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1,201						
			1	0505310303								
				資料使用費		1,201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310100 財產孳息	-070531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3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場地租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0	
	34			0705310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 分院	30	
		1		0705310100 財產孳息	30	
			1	0705310103 租金收入	30	係員工餐廳及自動提款機等場地租金收入。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3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5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3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0				
				0705310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 分院			50				
		2		07053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50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05310200 雜項收入	-12053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2,468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裁判費逾期1年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法院財務收支處理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2,468	
	34			1205310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 分院	2,468	
		1		1205310200 雜項收入	2,468	
			2	12053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2,468	係裁判費逾期1年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包括： 1. 裁判費逾期1年未領依規定繳庫數15千元。 2.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771千元。 3. 宿舍管理費1,682千元。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3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15,065
-----------	-----------------	------	---------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預期成果：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766,819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766,819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766,819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38,164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438,164千元，係職員315人及法警47人之待遇經費。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52,000		2.約聘僱人員待遇52,000千元，係聘用人員70人之待遇經費。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6,366		3.技工及工友待遇6,366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6人及工友7人之待遇經費。
1030 獎金	123,378		4.獎金123,378千元，包括：
1035 其他給與	6,400		(1)考績獎金60,000千元。
1040 加班費	57,761		(2)年終工作獎金63,378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9,700		5.其他給與6,400千元，包括：
1055 保險	43,050		(1)休假補助6,300千元。
			(2)員工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100千元。
			6.加班費57,761千元，包括：
			(1)超時加班費27,761千元。
			(2)未休假加班費30,000千元。
			7.退休離職儲金39,700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35,500千元。
			(2)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及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3,300千元。
			(3)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工資墊償基金及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900千元。
			8.保險43,050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30,300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8,500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4,250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5,689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5,689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5,473		1.業務費15,473千元，包括：
2006 水電費	8,937		(1)水電費8,937千元，包括：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1		<1>辦公廳室水費250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60		<2>辦公廳室電費8,687千元。
2027 保險費	160		(2)其他業務租金11千元，係租用電動(機)車電池租金。
2051 物品	1,838		(3)稅捐及規費60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1,350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26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018		<2>公務汽機車燃料費34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31		
2093 特別費	168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05310100 一般行政		815,06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00 獎補助費	216		(4)保險費160千元，係公務汽機車保險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4085 獎勵及慰問	216		(5)物品1,838千元，包括： <1>辦公廳室清潔用物品377千元。 <2>公務汽機車油料費668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3>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793千元。 (6)一般事務費1,350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 (7)房屋建築養護費2,018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 (8)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931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478千元，係各型車輛18輛之養護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453千元，按職員(含法警、約聘僱人員)432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9)特別費168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14,000元計列)。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32,557	行政科室	2.獎補助費216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2000 業務費	31,429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2,557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31,429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32		<1>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25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5,542		<2>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住宿及交通等費用25千元。
2027 保險費	4		(2)通訊費32千元，包括：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60		<1>電話等通信費22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0		<2>郵資費10千元。
2051 物品	4,480		(3)資訊服務費5,542千元，係強化資通安全經費743千元及電腦設備養護費4,799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6,711		(4)保險費4千元，係司法(廉政)志工保險費。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434		(5)約用人員酬金160千元，係進用工讀生經費。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178		(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50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588		<1>辦理員工及司法(廉政)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91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128		<2>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159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260		
3035 雜項設備費	868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3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15,06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7)物品4,480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1,084千元。 <2>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2,916千元。 <3>法警押解人犯戒護用具165千元。 <4>法庭螢幕315千元。 (8)一般事務費16,711千元，包括： <1>法袍製作費、法警及庭務員制服費359千元。 <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及員工心理健康協助方案等經費1,360千元。 <3>辦理一、二審法院間業務交流經費592千元。 <4>辦理法官間業務經驗交流經費418千元。 <5>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2,024千元。 <6>辦公大樓保全經費1,835千元。 <7>電話總機、檔案管理、駕駛、公文傳遞、資料登錄等勞務委外經費9,014千元。 <8>各類書表等印製費421千元。 <9>司法(廉政)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事務費(含便民禮民及訟訴輔導)352千元。 <10>辦理司法風紀推廣等經費44千元。 <11>辦理與民有約推廣等經費78千元。 <12>辦理各項座談、講習、工作會報及院外聯繫、新聞發布等經費163千元。 <13>辦理法律常識及訴訟推廣等經費48千元。 <14>民眾使用信用卡繳納規費之刷卡手續費3千元。 (9)房屋建築養護費434千元，係辦公廳室屋頂及首長職舍排水等整修工程。 (10)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3,178千元，係電氣設施及其他設備等養護費。 (11)國內旅費588千元，包括： <1>因公派赴出差旅費580千元。 <2>司法風紀訪查旅費8千元。 2.設備及投資1,128千元，包括： (1)網路交換器等機械設備費260千元。 (2)購置冷氣機、影印機等雜項設備費868千元。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31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30,346
-----------	-----------------	------	--------

計畫內容：

- 1.提高民事辦案維持率。
- 2.提高民事辦案速度。
- 3.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調解和解。
- 4.迅速辦理重大民事事件、國家賠償事件及勞工事件。
- 5.清理並防止民事遲延案件。
- 6.提高刑事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 7.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
- 8.有效防制竊盜、贓物犯罪及保護智慧財產權等犯罪。
- 9.成立公平交易法專業法庭及清理案件之遲延。
- 10.辦理家事、少年事件審判等業務。
- 11.辦理與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預期成果：

- 1.仲裁民事糾紛，以達成民事事件上訴維持率、結案速度。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事件業務4,600件。
- 2.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以提高刑事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本年度預計辦理刑事案件業務11,000件。
- 3.妥適迅速審理家事事件，維護家庭和諧，本年度預計辦理家事事件業務400件。
- 4.加強少年事件認定事實功能，提高辦案績效，本年度預計辦理少年事件業務70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11,298	民事庭、民事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1,298千元，均屬業務費，包括：
2000 業務費	11,298		
2009 通訊費	4,736		1.通訊費4,736千元，包括：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800		(1)電話等通信費334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50		(2)郵資費4,402千元。
2051 物品	720		2.約用人員酬金1,800千元，係法官助理之待遇等經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2,087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350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605		(1)特約通譯報酬10千元。
			(2)調解報酬1,340千元。
			4.物品720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386千元。
			(2)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334千元。
			5.一般事務費2,087千元，包括：
			(1)辦理調解等業務委外經費1,511千元。
			(2)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310千元。
			(3)各類書表等印製費266千元。
			6.國內旅費605千元，包括：
			(1)民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65千元。
			(2)民事事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30千元。
			(3)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280千元。
			(4)調解委員旅費220千元。
			(5)特約通譯旅費10千元。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18,821	刑事庭、刑事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8,821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6,930		1.業務費16,930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4,625		(1)通訊費4,625千元，包括：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800		<1>電話等通信費366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477		<2>郵資費4,259千元。
2051 物品	747		(2)約用人員酬金1,800千元，係法官助理之待遇等經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2,539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477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3,742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05311000 審判業務		30,34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00 設備及投資	1,891		<1>義務辯護律師及訴訟參與人指定代理人酬金820千元。 <2>刑事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費1,344千元。 <3>刑事案件鑑定費1,203千元。 <4>特約通譯報酬110千元。 (4)物品747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347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400千元。 (5)一般事務費2,539千元，包括： <1>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1,200千元。 <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266千元。 <3>進行修復式司法程序相關經費400千元。 <4>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184千元。 <5>辦理偵移調及刑移調等業務委外經費489千元。 (6)國內旅費3,742千元，包括： <1>刑事案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246千元。 <2>刑事案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2,200千元。 <3>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旅費1,266千元。 <4>特約通譯旅費30千元。 2.設備及投資1,891千元，係購置數位式雙色無版印刷設備等雜項設備費。
3035 雜項設備費	1,891		
03 辦理家事事件業務	207	民事庭、民事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07千元，均屬業務費，包括： 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97千元，係調解報酬。 2.國內旅費10千元，係調解委員旅費。
2000 業務費	20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7		
2072 國內旅費	10		
04 辦理少年事件業務	20	刑事庭、刑事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0千元，均屬業務費，包括： 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千元，係少年事件鑑定費。 2.國內旅費10千元，係少年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
2000 業務費	2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		
2072 國內旅費	10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310100 一般行政	3405311000 審判業務	34053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815,065	30,346	423			845,834
1000 人事費	766,819	-	-			766,819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38,164	-	-			438,164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52,000	-	-			52,00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6,366	-	-			6,366
1030 獎金	123,378	-	-			123,378
1035 其他給與	6,400	-	-			6,400
1040 加班費	57,761	-	-			57,761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9,700	-	-			39,700
1055 保險	43,050	-	-			43,050
2000 業務費	46,902	28,455	-			75,357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	-			50
2006 水電費	8,937	-	-			8,937
2009 通訊費	32	9,361	-			9,393
2018 資訊服務費	5,542	-	-			5,542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1	-	-			11
2024 稅捐及規費	60	-	-			60
2027 保險費	164	-	-			164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60	3,600	-			3,76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0	5,034	-			5,284
2051 物品	6,318	1,467	-			7,785
2054 一般事務費	18,061	4,626	-			22,687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452	-	-			2,452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31	-	-			931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178	-	-			3,178
2072 國內旅費	588	4,367	-			4,955
2093 特別費	168	-	-			168
3000 設備及投資	1,128	1,891	-			3,019
3020 機械設備費	260	-	-			260
3035 雜項設備費	868	1,891	-			2,759

各項費用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310100 一般行政	3405311000 審判業務	34053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4000 獎補助費	216	-	-			216
4085 獎勵及慰問	216	-	-			216
6000 預備金	-	-	423			423
6005 第一預備金	-	-	423			423

臺灣高等法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司法院主管				
	11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766,819	75,357	216	-
				司法支出	766,819	75,357	216	-
		1		一般行政	766,819	46,902	216	-
		2		審判業務	-	28,455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院臺中分院
別科目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423	842,815	-	3,019	-	-	3,019	845,834
423	842,815	-	3,019	-	-	3,019	845,834
-	813,937	-	1,128	-	-	1,128	815,065
-	28,455	-	1,891	-	-	1,891	30,346
423	423	-	-	-	-	-	423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4	11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310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	-	-	260	
				3405310000 司法支出	-	-	-	260	
				3405310100 一般行政	-	-	-	260	
				3405311000 審判業務	-	-	-	-	

院臺中分院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	2,759	-	-	-	3,019
-	-	2,759	-	-	-	3,019
-	-	868	-	-	-	1,128
-	-	1,891	-	-	-	1,891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38,164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52,00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6,366	
六、獎金	123,378	
七、其他給與	6,400	
八、加班費	57,761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39,700	
十一、保險	43,05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766,819	

臺灣高等法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11			0005310000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 分院	315	315	-	-	47	47	-	-	7	8	1	1	6	10
		1		3405310100 一般行政	315	315	-	-	47	47	-	-	7	8	1	1	6	10

院臺中分院
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70	72	-	-	-	-	446	453	709,058	682,744	26,314	1.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約用人員」預算編列3,760千元，係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於寒暑假進用工讀生及協助法官等業務，預計進用6人。 2.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預算編列19,713千元，係為辦理調解、清潔、資訊、電子卷證、電機、電話總機、檔案管理、駕駛、公文傳遞及資料登錄等業務，預計進用34人。
70	72	-	-	-	-	446	453	709,058	682,744	26,314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10.09	1,798	1,668	28.30	47	34	20	BBP-8501。
4	機車	0	108.06	6	0	0.00	0	8	12	EMS-0232、EM S-0236、EMS- 0237、EMS-02 38。(電動機 車)
1	機車	0	109.03	8	0	0.00	0	2	2	EMX-9098。(電動機車)
1	特種車－警備車	35	105.11	7,684	2,400	25.60	61	51	19	885-WF。
1	特種車－警備車	14	108.12	2,998	2,400	25.60	61	51	19	KJA-5015。
1	特種車－警備車	8	110.09	1,995	1,752	25.60	45	34	15	BBP-6573。
1	特種車－警備車	14	111.08	2,998	2,400	25.60	61	26	21	KJA-5091。
1	特種車－其他	4	104.06	1,798	1,752	28.30	50	51	12	ALZ-1161。 (勘驗車)
1	特種車－其他	4	104.06	1,798	1,752	28.30	50	51	12	ALZ-1162。 (勘驗車)
1	特種車－其他	4	109.09	1,798	1,752	28.30	50	34	14	BHC-7251。 (勘驗車)
1	特種車－其他	4	109.09	1,798	1,752	28.30	50	34	14	BHC-7252。 (勘驗車)
1	特種車－其他	4	109.09	1,798	1,752	28.30	50	34	14	BHC-7253。 (勘驗車)
1	特種車－其他	4	110.09	2,359	1,752	28.30	50	34	16	BMC-2671。 (登山勘驗車)
1	特種車－其他	7	112.09	2,378	1,752	28.30	50	26	14	BUJ-6197。 (勘驗車)
1	特種車－其他	8	113.08	2,199	1,752	25.60	45	9	16	BXH-2557。 (勘驗車)
	合 計				24,636		668	478	220	

預算員額：	職員	315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6 人
	法警	47 人	聘用	7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7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446 人

臺灣高等法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2棟	22,775.32	380,452	1,008	-	-	-
二、機關宿舍	130	12,667.10	144,011	1,010	-	-	-
1 首長宿舍	1戶	317.97	2,682	23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15戶	458.05	4,876	33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114戶	11,891.08	136,453	954	-	-	-
三、其他	44個	-	5,902	-	-	-	-
合 計		35,442.42	530,365	2,018		-	-

院臺中分院

舍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22,775.32	-	-	1,008
-	-	-	-	-	12,667.10	-	-	1,010
-	-	-	-	-	317.97	-	-	23
-	-	-	-	-	458.05	-	-	33
-	-	-	-	-	11,891.08	-	-	954
-	-	-	-	-	-	-	-	-
-	-	-	-	-	35,442.42	-	-	2,018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獎勵及慰問				-
(1)340531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15-115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院臺中分院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216	-	-	216
-	216	-	-	216
-	216	-	-	216
-	216	-	-	216
-	216	-	-	216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775,888	66,711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775,888	66,711	-	-

院臺中分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216	-	-	842,815
-	216	-	-	842,815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	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院臺中分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illegible]

院臺中分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3,019	-	3,019	845,834
-	3,019	-	3,019	845,834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針對中央各機關及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如下： 1. 大陸地區旅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全數刪除；中央研究院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統刪 30%；其餘統刪 80%，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大陸委員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監察院全數刪除；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家安全會議、國防部、國防部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海巡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中央研究院、青年發展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審計部與調查局統刪 15%，均不得流用；其餘統刪 60%，其中總統府、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國內旅費:中央研究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與審計部統刪 15%，其餘統刪 20%，均不得流用。 4. 水電費:統刪 10%(教育部所屬各級學校及各級公共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中央研究院、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除外)。 5. 特別費:統刪 60%，其中行院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農業部、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務部、銓敘部、監察院、勞動部全數刪除，均不得流用。	遵照辦理。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6.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以其他項目刪成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主計總處、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中央氣象署、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另有預算案決議外，統刪60%。 11.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疾病管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2. 前述六至九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如總刪減數未達 939 億元 7,500 萬元(約 3%)，另予補足。	
(二)	為利政府經費花在刀口上，發揮更大財政效益，並避免政府機關、事業機構圖利特定媒體。因此要求各政府機關114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所編列之政策宣導費用，由單一媒體含相關企業，該年度得標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該部會該項預算金額的5%。	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辦事項。
(三)	立法院於審議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作成決議，自111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以利控管。爾後，政策宣導費於各部會中分裂為兩個部分，分別為媒宣費以及推展費。主計總處定義媒宣費是委託媒體刊登廣告的經費，推展費是辦理各項活動、拍影片等經費。推展費及媒宣費於營業和	遵照辦理。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非營業基金中，係二級預算科目，因此在預算書中各項費用彙計表裡皆有表列，然而在公務預算中，由於媒宣費和推展費皆為三級預算科目，因此於預算書的各項費用彙計表中皆看不到相關統計數字。經追查發現，農業部、勞動部等部分部會利用基金中之推展費挪用相關經費，且於媒宣費之使用上大多採限制性招標並且高度集中於特定媒體。為了讓政策宣傳管道更加多元，爰要求媒宣費採限制性招標者，金額需限縮至各單位年度預算的一成以內，並自115年度起，預算書增加表列推展費預算，以利國會監督。	
(四)	立院預算中心針對政府媒宣費報告指出，各機關媒宣費連續三年的得標廠商採限制性招標居多，且「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恐使政府政策及宣傳業務未能擴及社會大眾，必須檢討適妥性。經查，交通部連續三年之媒宣費有集中特定廠商之現象。行政院及各部會該項預算辦理法令政策溝通，包括針對國家施政計畫及政策、整體施政、重大事件及災害防救、加強防詐騙與防制錯假訊息等。然，行政院有各部會協助宣導業務，應無增加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之需求。應注意避免集中特定廠商且得標數量之前三名廠商不超過標案10%、限制性招標之採購案不應超過20%之現象，以維持媒體政策之衡平性。	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辦事項。
(五)	110年立院審查預算法修法，於預算法第62條之1明定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各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宣導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事項，並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按季送立法院備查。惟經立院查核110年至113年各機關執行情形，發現揭露資訊量雖多，卻無彙整揭露全年整體媒宣費及個別媒體全年度彙整數之資訊，又媒宣費多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有部分機關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等待改進之處。致使立院及民眾難窺媒宣費整體執行全貌，亦引發外界浪費公帑雇用網軍、大內宣、掌控媒體輿論之疑慮，爰要求各主管機關應作成每季及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傳費預算分析報告，包括得標廠商和標案金額、宣導成效等分析資訊，公布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及各主管機關網站。	遵照辦理。
(六)	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111至114年度中央政府公務預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下稱媒宣費)由17.03億增至26.5億，按行政院主計總處歷年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	遵照辦理。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皆規定，宣導經費應力求撙節、避免浮濫，惟每年媒宣費仍然持續增漲，以114年為例，公務預算媒宣費超逾1,000萬元者計19個，增幅介於10.96%至8,607.92%間，且有部分機關將類似或相同宣導項目之預算分散編列於公務預算、非營業基金或特別預算，宣導效益更未有客觀評核指標得以佐證，恐致媒宣費淪為執政黨培養特定立場媒體的政治工具。綜上，為完整呈現預算全貌，爰要求自115年度起，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應於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各項目客觀評核指標，以強化監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實際效益。	
(七)	為強化監督機制，立法院於110年修正預算法第62條之1，要求揭露政策宣導預算執行情形，規定包括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電視媒體等經費執行情形應有公開之揭露機制，包括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各主管機關需按月在資訊公開區公布相關資訊，及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並按季送立法院備查。本次審查各機關之出國預算，發現出國考察費用的決算情形及預算編列，往往與執行情形不一，對於考察的執行情況和報告內容缺乏有效驗證機制，難以確認是否符合原計劃目標；且有些考察行程過於形式化，未必對政策制定或執行有實質幫助，可能被質疑為公款旅遊之不良觀感。以上經費可能濫用及效果不彰引發之社會質疑，將損害政府公信力，同時與一般民眾對於節省公帑的期待背道而馳，故有改善及公開透明之必要。例如數發部編列2200多萬元出國預算，比外交部還多，200多人平均1人有8萬元以上旅費。又例如，行政院111年原定22項出國計畫，實際執行僅3項，變更8項，變更率高達36.36%；2023年的出國計畫變更率攀升至58.82%，完全偏離年度計畫的原則。對於「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及國外旅費之執行檢討」立法院已有多次研究報告建議，各主管機關應針對派員出國年度計畫之擬定、預算編列、經費支用控管、計畫變更程序、相關業務人員選派及事前評估與準備等辦理原則，建立派員出國計畫之標準作業程序（SOP）。同時，出國計畫之替代方案多元，如透過國內專家學者訪談或座談，及請求駐外機構協助撰寫報告等，尚非一定要編列出國考察之經費，以節省公帑。基於以上原因，應參照預算法第62條之1經費公開揭露之精神，要求各機關按月公開出國考察費用明	屬國家發展委員會應辦事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細，包括考察目的、地點、參與人員、經費、實際成果等內容；同時在行政院或主計總處設立專區，集中展示資訊，便於公眾查詢和監督，使經費使用透明，並且按季將相關執行情況送交立法院備查，確保立法機關有效監督，回應社會對政府財政紀律的期許。	
(八)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下稱補助辦法）規定，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事項包含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與定額設算之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一般性補助、計畫型補助及重大事項之專案補助等，其中計畫型補助範圍又以計畫效益涵蓋面廣，且具整體性之計畫項目，跨越直轄市、縣（市）或二個以上縣（市）之建設計畫，具有示範性作用之重大建設計畫，及因應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需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配合辦理等4項為限。中央各機關透過計畫型補助款挹注地方財源，以導引地方政府達成其政策目標，執行成果已具成效。惟部分計畫偏離補助辦法原定範疇，或屬一般性經常支出，其性質多屬常態性補助，或採定額補助、或依市縣人口比率、或依增加之低收入戶人數比例等分配補助經費，與計畫型補助款應按補助項目性質，訂定對地方政府所提補助計畫有關財務計畫檢核基礎規範，俾利評定成績並排列優先順序依序補助之性質未盡相符。又補助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應就計畫型補助款之執行，訂定共同性或個別計畫之管考規定，明定補助計畫之辦理期程及完成期限及補助計畫執行之查核點及管考週期，並定期進行書面或實地查核。惟部分機關未將管考規定函報行政院備查，或所訂管考規定未盡周延。鑑於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計畫型補助項目繁多，其施政目標、期程功能、規模差異性極大，允宜釐清管考規定應函報該院備查之範疇，及督促中央主管機關完備管考機制。有鑑於近年來計畫型補助款之規模逐年擴增，部分計畫偏離原定範疇，且補助資訊及管考結果之公開未盡完整透明，其執行結果未能達到預期效益，爰提案要求自115年度起，各機關編列計畫型補助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並檢附中央補助機關管考機制，以強化補助款配置及運用效益。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無對地方政府補助，爰本決議無須辦事項。
(九)	中央政府各單位之預算通刪項目辦理情形係列於預算案中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惟「辦理情形」欄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位所列之內容，各單位書寫方式不同，大部分單位未列預算勻支或替代科目，恐有資本門預算科目誤流用之虞。爰提案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中之通刪決議，檢討與研議修正其概算書表格式與內容，明確規範應載明通刪項目之勻支或替代情形，且不得以資本門替代經常門，俾利政府財政透明，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